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公安厅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公安厅疑难骨骼检验鉴定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体系疑难检材提取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8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8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恒温混匀仪（适用于大体系检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奥盛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4人，营业收入为17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高速冷冻离心机（适用于大体系检材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9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新一代8色24道遗传分析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9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曲面立体光学成像测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智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思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1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